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嘉元转债”债项终止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222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1 年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元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 年 6 月 24 日，东方金诚对嘉元科技主体及“嘉元转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下调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下调“嘉元转债”信用等级为 A+。

2025 年 4 月 23 日，东方金诚收到公司发送的《告知函》（以下简称“该函件”），该函件表示公司基于综合考虑，拟申请解除与我司的信用评级协议。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发布《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嘉元转债”信用评级机构的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该公告称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不再委托东方金诚开展“嘉元转债”的定期跟踪、不定期跟踪等评级服务，不再向东方金诚提供“嘉元转债”的评级资料。根据该函件及该公告，东方金诚后续无法正常开展对嘉元科技主体及“嘉元转债”的信用评级业务。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嘉元科技主体及“嘉元转债”的信用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嘉元科技主体及“嘉元转债”的信用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